

國立中山大學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」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25日第102-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8日第1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1日第104-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2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8日第1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5日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理、工學院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表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系接獲申請後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共同參與審查。
- 四、審查方式為資料審查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可不分組別立即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六、申請學生附繳資料：
 - 1、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，並加註排名。
 - 2、讀書計畫。
 - 3、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七、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該生若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本系將取消該生之研究生之資格。
- 九、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